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(退)稅申請書

車籍所在地縣市：　　已申請免稅車輛號碼：
鄉鎮市區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姓　　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		出生日期			
電　　話	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□永久不用鑑定 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
車主	戶籍地址						
	□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□同戶籍地址 □其他：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□同車主戶籍地址 □其他：	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□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證明。					
申請退稅	□直撥退稅	※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（倘未能提供，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）					
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帳　號　（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）				
	□支票退稅（雙掛號寄送）	□同車主戶籍地址 □同車主住居所(或就業處所) □其他地址：			※如有溢繳稅款，將另案辦理退稅，處理期限 12 天。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稽　徵　機　關　審　核　意　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　　股　長　　代為決行

稅款繳納縣市：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向本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3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處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身心障礙證明得以車主、身障者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填具授權書方式，透過系統查調資料代替，惟新取得身心障礙證明、外轄移入本轄、本轄移出及外單位收件者，不適用之。